

证券代码：002705

证券简称：新宝股份

公告编码：（2017）002 号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18日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54号）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,958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景山

电话：0757-25336206

传真：0757-25521283

邮箱：investor@donlim.com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洲路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章启龙、袁炜

电话：0769-22119285

传真：0769-22119285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9日